

2024-8-31  
69.80元  
第1/3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天后社区、近华社区、西寇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  
发区管理委员会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 16 号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雨花经济开发区天后社区、近华社区、西寇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陆拾玖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  
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总价款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  
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监督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笔款。

(2)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尽可能提供项目资料，以及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受托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提供服务，按时提交成果。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本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在工作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擅自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如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如经调换后的人员仍无法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对方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方案成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乙方不得将本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如若发生转包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

11、如乙方提供的方案成果内容明显不真实、不准确，或者明显欠缺合理性的，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不能改正的，导致报告审查未通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雨花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6月1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337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账号：474158191725

日期：2024年 月 日

